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日及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日及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近期关于公司为“地摊经济”概念股的相关报道，公司

判断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